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 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 一、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教師介聘甄選及分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四、本局為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工作，設立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中等學校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專門委員、特幼教育科科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八人。
    2. 中等學校教師兼教務主任代表二人。
    3. 教師組織代表二人。
    4. 本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專門委員、特幼教育科科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國民小學校長代表八人。
    2. 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務主任代表二人。
    3. 教師組織代表二人。
    4. 本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主席除主持會議外，並得聘請學校(園)分別輪流擔任各項行政事務，且為期兩年再予以更替。
  -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
  - (六)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
- 二十三、本小組辦理本市教師他縣市介聘，應依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本市教師甄選之新進教師除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三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三十一、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及他校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不受第七點第三項第二款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惟本市教師甄選之新進教師除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三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他校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須參加學校教評會審查及提交書面資料，由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採公開方式辦理之。

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及他校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申請第二次市內介聘，仍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三十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編制內教師，得於新設學校所有年級別招生完畢前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不受第七點第三項第二款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並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惟本市教師甄選之新進教師除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三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三十三、新設學校於所有年級別招生完畢前，應將需求之教師科(類)別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提報本局。

原學區重劃之學校得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數，以原學區重劃學校受新設學校影響之學生數核算；其核算方式由本局就學區劃分受影響學生及學校平均就讀率等因素綜合評估後，通知學校得申請新設校介聘之人數。

新設學校之教師進用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順序辦理。但於新設學校所有年級別招生完畢前，他校教師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須經新設學校教評會審查，並由新設學校自訂審查原則，採公開方式辦理之。

附表一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p>服務年資 (最高五十分)</p>	<p>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且本項之第二點至第五點行政職務與本項之第六點擔任導師加分不重複計算;本項之第七點至第九點連續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特殊加分不重複計算。</p> <p>一、在該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二、在該校擔任處(室、園)主任或秘書、調用本局與所屬機關及本府體育局服務具主任資格人員或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p> <p>三、在該校擔任代理處(室、園)主任、調用本局與所屬機關及本府體育局服務未具主任資格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p> <p>四、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經本局或教育部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並同時兼任導師者,每滿一年加給三·五分。</p> <p>五、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經本局或教育部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六、在該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七、在該校(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p> <p>八、在該校(特殊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p> <p>九、在該校(極度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七分。</p> <p>十、在該校任職期間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十一、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十二、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十三、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p>

	一採計。
該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最高十分）	<p>一、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p> <p>二、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p> <p>三、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p> <p>四、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該校最近五年獎懲（最高二十分）	<p>一、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二、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三、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p> <p>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級一次給零·五分。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p>
在該校之進修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十分）	<p>一、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p> <p>（一）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零·五分，每學分給零·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p> <p>（二）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p> <p>（三）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者，每滿一學年給三分。</p> <p>（四）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予以採計。</p> <p>（五）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但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修學分及校長、主任儲訓課程學分不予採計。</p> <p>（六）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本市社區大學，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計。</p> <p>（七）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另校務會議、學年會議或其他可推知為相關行政會議之研習，一律不得採計。</p>

	<p>(八) 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數位學習課程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予以採計。</p> <p>二、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者，擇一採計。初級給一分、中級給二分、中高級（含以上）給三分。</p> <p>三、同一事由之研習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p>
最近五年著作（最高十分）	<p>一、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p> <p>二、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p>